



奉节县夔门街道办事处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夔门街办发〔2026〕68号

机关各科室，各村（社区）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街道党工委研究决定对《关于印发〈奉节县夔门街道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夔门街办发〔2026〕34号）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奉节县夔门街道办事处

2026年7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